

河南黄河河务局开封黄河河务局

开封河务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河南河务局：

2023 年，在黄委、河南河务局的正确领导下，开封河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治河中心任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加强普法宣传等重要方面持续发力，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按照河南河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牢抓实抓细法治建设

局党组强化法治建设落实机制，始终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当作重要任务来抓。一是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二是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一把手”负责、分管负责人主抓、法制部门牵头抓、业务部门配合抓的工作格局。9月22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一把手”专访在开封电视台黄金档播出，引发热烈反响。三是通过党组会、局务会、专题会等方式听取依法行政相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

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四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对《宪法》《黄河保护法》《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书籍进行深入学习。五是坚持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扎实有序推动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黄河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加强合作，联合多个部门积极开展黄河保护法宣传。组织黄河保护法讲师团成员深入机关、单位、企业、社区、乡村、法治阵地、学校、班组、广场等开展“法律九进”活动。开展专题讲座7次，党组中心组理论专题研讨学习6次，支部学习30次，各部门组织学习60余次。党组成员、副局长做客《宋都调解》，开展《黄河保护法》专题普法解读，加强与水利网、水利报、黄河报、黄河网、开封日报等媒体的沟通合作，在各种媒体发表黄河保护法相关宣传稿件50余篇。

二是建立黄河流域（开封段）水行政联合执法协作平台，积极与开封市委市政府沟通推进，并于7月26日，由《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河流域（开封段）水行政联合执法协作平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办明电〔2023〕28号）文件正式印发。充分发挥协作平台在水行政执法工作中的作用，召开协作平台联席会议4次，开展联合巡查8次，联合执法5次。组织开展了黄河流域河湖管理水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对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的水事违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共开展全面排查 290 次，专项检查 5 次；核查引黄调蓄工程 10 处，核查卫星图斑 23 处。共认定“四乱”问题 10 起，其中立案查处 2 起，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发现违法取水 1 起，目前已向当事人下达《处罚决定书》，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合计清除违章建筑 2600 平方米、建筑材料 3000 平方米、违法堆放料物 10 万余立方米。通过全面排查水事违法问题，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维护了黄河河道管理秩序，加强了黄河保护治理的法治保障，全面做好黄河保护法的贯彻落实。

三、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一）健全职能体系，强化涉河项目监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是及时修订完善权责清单，在“河南黄河网”上对《开封河务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开封河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试行）》等水行政执法信息进行了公示。

二是强化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黄河浮桥、有关活动的水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稽查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进行，形成水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专题报告。

三是加强和规范监管事项管理，公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监管台账）、制定水行政许可稽查暨事中事后监督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按照黄委、河南黄河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文件，不断完善监督管理。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积极配合做好《黄河保护法》《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及相关涉河法律法规修订、配套制度研究制定征求意见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深入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的相关文件，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格落实《开封河务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与律师团队的联系与咨询，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进程提供法律专业技术支撑。法律顾问参与合同起草、审核、修改 20 件，发送律师函 2 件，参与单位涉及诉讼案件 3 件，开展全局性法治专题讲座 4 次，形成典型案例 1 篇并由市司法局宣传推荐。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是《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河流域（开封段）水行政综合执法协作平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办明电〔2023〕28号）文件正式印发。以 9 项工作机制的建立，建立健全流域与区域综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执法合力。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选好建强法治工作队伍，加强执法装备和执法工作经费保障，鼓励水政监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深化法治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6月举办了开封河务局 2023 年水行政与水资源监督管理培训

班，12月举办水政监察效能提升法治培训班，市县局主管局长及全体水政监察人员40余人参加。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参加开封市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网络培训班，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在黄委、省局“人水和谐 幸福黄河”水行政执法现场模拟演练比赛中，我局荣获省局比赛一等奖。两名同志代表省局参加黄委比赛，分别获得黄委和省局优秀执法标兵。

三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处置涉河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河道管理秩序。截止11月底，共开展河道巡查413次，依法制止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151起，立案8起，结案7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3份，清除违章建筑2600余平方米，罚款45.8786万元，全年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持续强化水行政执法评价评分制度落实，对基层开展执法评价工作，共评查行政处罚卷10个，行政指导卷7个，行政调解卷4个，指导基层查改问题28个。进一步强化了执法效能，提升了依法履职意识，队伍凝聚力和破解难点问题的能力显著提高。综合运用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直报系统、水行政处罚案件处置系统、水行政执法巡检系统对水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强了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年度审验工作，全年新增执法证1人、监督证1人，注销执法证7人、监督证1人，组织开展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广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四张清单，不予处罚累计减免金额 71990 元，从轻处罚累计减免金额 6000 元，形成典型案例两篇。

（五）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满意度

一是开展创建示范活动，持续探索制度创新。持续开展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指导开封第一河务局开展河南黄河服务型执法示范点创建，与原阳河务局、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派出所开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以创建促提升。创新建立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联络员制度，确定开封市黄河浮桥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盛鑫浮桥有限公司、河南新开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为第一批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同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和意见建议征集，以“小切口”体现“大服务”。有效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加强与企业联系点的沟通交流，梳理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营造和谐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常态化组织比武练兵。制定《关于印发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第二届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方案》，举办理论测试、案卷评查、模拟办案各 1 次，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提升，持续推动全局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整体提升。

三是广泛宣传服务型行政执法，培育优秀水行政执法人员作为授课员，深入基层单位、执法一线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局属开封第一河务局田国茂被选拔为河南河务

局“微宣讲、走基层”授课老师。将“微宣讲、走基层”活动融入日常普法工作，突出“微”“走”，开展讲堂、调研、培训等宣讲活动6次，一线班组、企业职工、一线执法人员共计120余人参与，执法人员和群众满意度高。严格落实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将《开封河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在河南黄河网公开，组织学习《河南河务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通过微信、实地走访、现场宣讲等形式向行政相对人广泛宣传违法风险点的危害后果、法律责任等，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切实将防控措施落实到日常监管中，贯彻执行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教育制度。结合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对河道内水事行为做到事前及时提醒纠正。

四是落实行政指导，强化行政调解，打造“有温度”的执法模式。积极落实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指导开封第一河务局建立行政指导制度和全面推行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实施方案，今年以来共开展行政指导6次。强化行政调解，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行政调解工作流程图》《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共调解处理各种矛盾纠纷15起。

（六）加强舆论宣传，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

紧抓“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民法典宣传月”“黄河保护法实施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通过水行政执法人员宣誓、发放黄河保护法宣传品等多种形式，开

展主题宣传活动，累计设置展板 20 余块、宣传横幅 8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宣传品 500 余个。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多媒体宣传平台循环播放普法动漫、黄河保护法科普视频等 10 余场次，组织参加大型普法活动 3 场，开展各类普法作品征集活动 2 次。在河南省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作品 2 项，黄委法治文艺作品征集活动中获得二等奖作品 2 项、三等奖作品 3 项。在黄委黄河保护法专项答题中，3 人获奖。今年 8 月，我局“八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河南河务局中期评估。

（七）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一是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及时修订黄河防汛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不断完善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公众法治意识和突发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避险救助能力。

二是切实发挥群防队伍在抗洪抢险中的作用，积极开展群防队伍组织建设工作，安排技术人员对群防队伍组建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乡镇、各企业保质保量完成群防人员登记造册工作。编制了群防队伍的管理制度，加大培训力度，开展演练拉练，全面提升群防队伍素质，提高群防队伍实战能力，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八）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将行政调解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考试内容，促进

行政调解员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邀请法律顾问王红律师作了题为《做好行政裁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专题讲座。强化对行政复议法的培训宣传。严格抓好《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开封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落实执行。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

（九）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政治引领作用，加强对全局工作人员的监督。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等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印发《关于“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封河务局关于进一步“抓落实、提效能、促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共开封黄河河务局党组关于加强政治监督的实施意见》，对干部职工开展警示教育和集体提醒谈话，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思想认识，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开展部门联动，提高督查工作质量，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十）高质量完成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按照《开封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的要求，摸清吃透各项创建指标要求，统一标准，形成工作合力。我局所承担的 24 项三级指标资料一次性通过检查。按照规定时间结点，高质量完成全面依法治省督导平台 49 项指标资料上传。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仍需大力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如何，直接影响全社会法治观念、法治思维的提升和效果。要进一步在尊法学法用法上当先行、做表率，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是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推进法治建设的主体力量。应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的提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

按照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研究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本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安排，高标准严要求组织开展年度法治（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查漏补缺，确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学习和宣传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学习培训，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点内容，开展全局法治

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切实筑牢思想根基。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用法清单。

二是以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契机，根据《开封河务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制定详细的2024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各种形式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活动，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

（三）进一步健全执法规范化建设

严格贯彻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三项制度”，积极推广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四张清单。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把关、备案、清理工作。加强执法巡查和案件的审核监督，切实提高执法案卷质量和执法规范化水平。畅通行政执法投诉渠道，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严格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四）进一步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

建立服务型行政执法多层次人才库，积极培育授课员、辅导员和明白人。持续深入开展比武活动和“微宣讲，走基层”，推动全体一线水政执法人员坚持服务理念，遵循合法、合理、适当、必要最少侵害原则，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

聚焦滩区群众新需求，大力推行行政指导，完善行政指导程序，规范行政指导行为，依法、灵活开展行政调解，进一步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推行“互联网+”行政执法模式，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服务质量。



2023年12月29日